

〔魏書 四十一〕源賀

源賀自署河西王禿髮儁檀之子也。儁檀為乞伏熾磐所滅，賀自樂都來奔，賀偉容貌善風儀，世祖素聞其名，及見器其機辨，賜爵西平侯，加龍驤將軍，謂賀曰：卿與朕源同，因事分姓，今可為源氏。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十七〕勅寵秩子弟，雖有相襲之規，抑損繁昌，固亦經通之典。矧太上天皇○嵯峨無專

一己儉約，惟深適以頌茂之皇枝，降同編戶之庶姓，源朝臣氏是也。遂令天孫之岳無峻，帝子星滅，暉朕

○淳和祇膺寶圖，欽承景命，望彼昭晉，味酌先猷，效以冲挹，率由前制，朕之男女，不過數人，猶不欲皆疏茅

爵之封，共致湯沐之費。今思既號親王，依舊不悛，同母後產，號之亦同，自外並賜朝臣之姓，或可親王者，特將定焉。斯所以省弊之遠圖，為國之長策者矣。

天長九年二月十五日

〔三代實錄七〕貞觀五年正月廿五日戊子，散事從四位上統朝臣忠子卒，忠子淳和太上天皇之女也。

天長九年賜姓統朝臣。

〔續日本後紀四〕承和二年四月丙子，勅曰：象著損上，禮存寧儉，王者則之。古今合契，朕雖菲昧，跂予思

齊去泰，就約，夙關情慮，如今所有朕之兒息，除親王之號，賜朝臣之姓，先太上天皇○淳和不恩罔極，玄澤

更加，不令別姓，被以源氏，使與曾○稱禰○本類聚三代格作枝，而同蔭，共渭派而混流，其前號親王，仍舊不改，同母

後產，猶復一例等制，准弘仁五年天長九年兩度勅書，宣告中外，咸俾聞知。○又見享祿本類聚三代格

〔皇胤紹運錄〕仁明天皇

源多 右大臣，正二。

源冷 三木，從三，左衛門督。

源光 右大臣，左大將，正二。

源効 從四上。